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2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

投资者请按29.35元/股在2019年1月30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30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2月1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日(日)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63倍(截至2019年1月25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9.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1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35元/股、发行新股4,12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156.8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156.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比增长,将对发行人的资本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国证券网上发行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立华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6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2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

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3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月24日(日)完成。共有2,8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0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0,1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①14.4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6.0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月30日(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网下申购

②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日)9:30—15:00。

③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9.35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报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3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关系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⑥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日)9:15—11:30、13:00—15:00。

②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在2019年1月28日(日)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月28日(日)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10%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④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⑤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⑥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月28日(日)2日终为准。

⑦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⑧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9年2月1日(日)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行为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④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破发破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认购股票上市后可能破发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11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35元/股、发行新股4,12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1,1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56.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0.0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

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本次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1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9年1月24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1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1月26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月27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3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1月3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2月1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2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2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④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⑤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月24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月2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2,8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0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5.62元/股—29.3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470,1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报范围,上述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拟申报总量为17,8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8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4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存在禁止申报的情形,其中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9.35元/股—29.3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452,300万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3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9.35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3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9.35

C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9.35元/股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报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2065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3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9.3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9.3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9.3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及与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4.4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②16.0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9.35元/股、发行新股4,12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1,1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56.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0.00万元,未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五)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月30日(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网上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并于2019年1月31日(T+1日)在《江苏立华牧业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在2019年2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③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行为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意愿申报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破发破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认购股票上市后可能破发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11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35元/股、发行新股4,12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1,1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56.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0.0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

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本次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